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谷憲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谷憲傑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應更正為「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8行所載「以不詳代價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驗前淨重：358.14公克、驗餘淨重：357.80公克、純質淨重：222.90公克）」，應更正為「以不詳代價購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8、9行所載「並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楊』之成年人處」，應補充為「復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2月27日晚間某時許，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楊』之成年人處」。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所載「業據被告谷憲傑於偵查

01 中坦承不諱」，應補充為「業據被告谷憲傑於警詢及偵查中
02 坦承不諱」。

03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載「查獲現場級扣案物照片1
04 份」，應更正為「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谷憲傑所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
07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及同法第11條第2項之持
08 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所為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9 殊，應分論併罰。聲請意旨雖認被告係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
10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5項二罪名，為想像競
11 合犯，惟據被告警詢及偵訊中所述，其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時
12 間早於第二級毒品，且兩者之取得來源不同（見偵查卷第8
13 頁反面、第9頁、第93頁），是聲請意旨上開所指，容有誤
14 會，應予更正。

15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16 本院審酌被告谷憲傑明知毒品危害社會治安且戕害個人健康
17 甚鉅，竟仍持有第二級毒品以及純質淨重逾200公克之第三
18 級毒品，其行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
19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造
20 成法益侵害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
21 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22 （見偵查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
27 者，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該
28 等毒品即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29 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
30 知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上字第3
31 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晶

01 體1包，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既
02 已逾5公克，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鑑定書在卷可憑，依上開說
03 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毒
04 品之外包裝袋，因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應視
05 為毒品之一部，故與所盛裝之第三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之。

06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7 命成分，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應
0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9 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10 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
11 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
12 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
13 之諭知。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 權 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晶體1包	1.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 驗前總毛重369.49公克，驗前總淨重358.14公克，取樣0.34公克，驗餘總淨重357.8公克。 3. 純度約64%，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29.2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9日刑理字第1136072365號鑑定書（見偵查卷第121頁、第122頁）
2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毛重1.1746公克，驗前淨重0.942公克，取樣0.0012公克，驗餘淨重0.9408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查卷第104頁）

11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374號

15

被 告 谷憲傑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7

（新北○○○○○○○○○○）

01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02 號4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谷憲傑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9 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所列之第二、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
10 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
11 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4時20分為警查獲前之
12 不詳時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Wechat暱稱「威
13 尼斯娛樂傳播」之成年人，以不詳代價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
14 命1包（驗前淨重：358.14公克、驗餘淨重：357.80公克、
15 純質淨重：222.90公克）；並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16 「小楊」之成年人處，取得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
17 淨重：0.9420公克、驗餘淨重：0.9408公克）而持有之。嗣
18 谷憲傑於112年12月28日4時10分許，在位於新北市○○區○
19 ○路000號之「僑福保齡球場」停車場內，因聚眾滋事經民
20 眾報警處理，警方到場欲向前盤查時，谷憲傑將上開愷他命
21 1包自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扔擲至路
22 邊，並旋駕車駛離現場，警方當場查扣上開愷他命1包；復
23 對谷憲傑實施附帶搜索，在谷憲傑穿著之黑色外套左側暗袋
24 內扣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谷憲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28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9 查獲現場級扣案物照片1份、尿液採驗同意書、新北市政府
30 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
31 號：E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

01 室-台北113年3月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體報告、臺北榮民總醫
02 院113年4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0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9日刑理字第1136072365
04 號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並有扣案毒品可資佐證，足認被
0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7 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08 公克以上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5項，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0 條之規定，從一重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11 處斷。至扣案之上開愷他命1包，係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
12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4 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陳 倫 玟